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4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毛建强先生、董事乔顺昌先生、钟王军女士、刘群女士、夏恒新先生、独立董事魏巍先生、张文亮先生、易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均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